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 肆、 討論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 二、 計畫目標
 - 三、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四、 自然環境概況
 - 五、 社會經濟調查分析
 - 六、 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 七、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 八、 課題與對策
 - 九、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
 - 十、 重要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十一、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十二、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三、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四、 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十六、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伍、 決議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提案：審議「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新武呂溪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假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 3 樓視聽室舉行說明會。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所在縣市為臺東縣海端鄉。本重要濕地範圍自臺東縣海端鄉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初來橋起，至支流大崙溪的上溯 11.02 公里處，另一支流霧鹿溪的利稻橋，以及另一支流布拉克桑溪 5.5 公里處。面積為 317 公頃，全部範圍均位於溪谷中。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 25 年。

（二）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公有土地約 38 公頃，佔本濕地總面積 12%，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使用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森林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未登錄土地約 279 公頃，佔本濕地總面積 88%。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生態及環境價值

本濕地具有多種原生魚種，如鱸鰻、臺東間爬岩鰍、臺灣鏟頰、高身鏟頰、何氏棘魷、大吻鰕虎、日本禿頭鯊等。

2. 文化資產

濕地範圍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濕地周邊則分布原住民保留地及國有林，以傳統文化意義而言，為海端鄉初來、新武、錦屏、下馬、霧鹿等部落之傳統獵場，因此於布農族射耳祭時，部落均會經過申請後進入。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共劃設3個濕地功能分區，包括核心保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等，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下：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 (ha)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說明
核心保育區	核保	126	1. 生態保護及環境維護之設施 2.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3. 依森林法之保安林使用設施或設備 4. 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水道疏濬或防護設施 5.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之相關設施	全年	保護原生魚類種源及棲息地
環境教育區	環教	34	1.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設施 2.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3. 依森林法之保安林使用之設施或設備 4. 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水道疏濬或防護設施 5.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之相關設施 6. 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全年	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其他分區 (河川)	其他 (河川)	157	1. 科學研究及環境基礎調查之設施 2. 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水道疏濬或防護設施 3. 環境教育解說及規劃之相關設施 4.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之相關設施 5. 公用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 6.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綠能設施	全年	維持現況使用之河川水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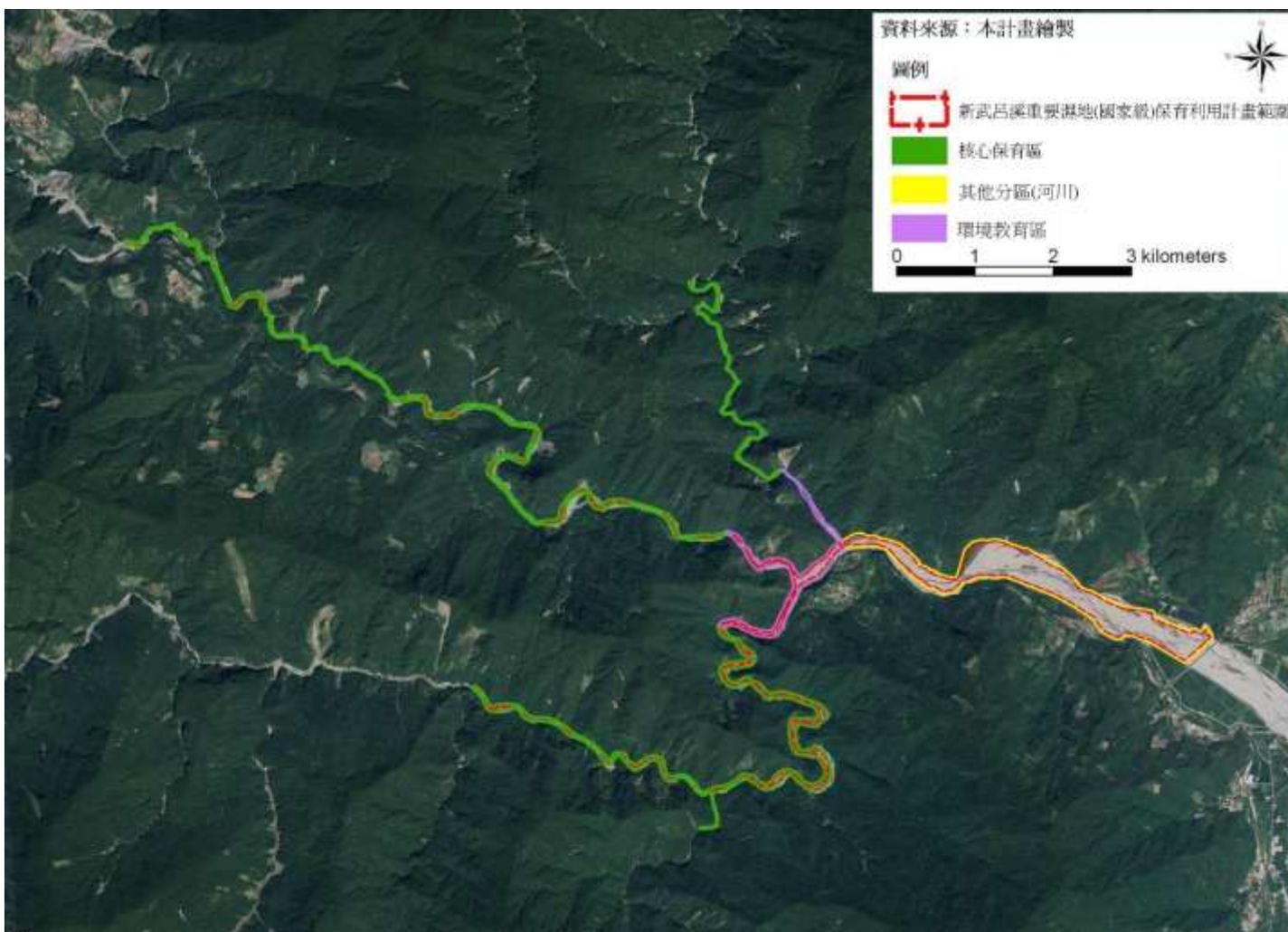


圖 1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功能分區圖

(五) 管理規定

1.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2. 共同管理規定

- (1)本濕地範圍部分涵蓋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及林班地，除了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涉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保安林經營準則、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 (2)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應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違反者，依其規定處理。
- (3)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內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或進行動物緊急搶救醫療設施或措施。
- (4)有關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 (5)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梁、建物等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施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相關設施，進行

修復、維護及管理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6)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3.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功能分區	面積 (ha)	管理規定
核心保育區	126	1. 為保護原生魚類種源及棲息地，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環境教育區	34	2. 為推動環境教育，供環境教育展示及解說使用，區內環境教育展示、解說使用所設置之必要設施，其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3.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
其他分區 (河川)	157	4. 配合防洪安全需求或縣政業務推動，得於河川流域進行清淤疏濬作業，應避免生態及環境遭受破壞。 5. 為保護棲地環境及基礎資料建置，允許生態保護、環境維護、棲地改善、基礎調查、或研究等使用。 6. 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7. 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規範，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計畫目標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2	3	4	5	
部落生態旅遊輔導	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		30	30	30	30	營建署/ 臺東縣政府
生態監測	新武呂溪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2	22	22	22	22	營建署/ 臺東縣政府
水質監測	新武呂溪水質監測調查計畫	10	10	10	10	10	營建署/ 臺東縣政府
保育利用計畫檢討	新武呂溪保育利用計畫再檢討					30	營建署/ 臺東縣政府
年度經費總合(萬元)		32	62	62	62	92	營建署/ 臺東縣政府

註：以上各年度經費得在總經費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斟酌勻支。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馬○德 (海端鄉代表會副主席)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復育新武呂溪重要濕地，讓豐富的動、植物帶動生態旅遊，成為好的景點。 2. 去年暫停編列巡守隊預算，因為長期巡守，隊員產生惰性，未來要想些誘因來推動巡守活動。 3. 新武呂溪支流比較有漁獵行為，希望維持部落非營利自用捕撈行為，並防止使用電或炸魚方式過度捕撈。 4. 松栗、轆轤溫泉等景點常有登山客到達，目前海端派出所為保護民眾安全有相關安全措施，希望生態旅遊景點能與派出所做好安全管理。 5. 贊成核心保育區不要開放，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河川)能做相關利用規劃。 6. 如未來要成立巡守隊的組織，我們希望能以當地部落就近優先。
002	現場民眾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周遭最夯的景點是轆轤溫泉、栗松溫泉與嘉明湖，登山旺季遊客多，能否建立生態旅遊管理辦法，控制遊憩品質。 2. 新武呂溪上游環境，颱風過後復原狀況相當不錯，可觀察到魚類回流現象。
0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台東縣政府預定於今(107)年辦理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為重要濕地之經營管理，建議貴部俟台東縣政府於保育計畫中釐清並修訂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範圍後，重新審議重要濕地範圍，並自行營管或協商委託一單位負責重要濕地範圍內所有事物。 2. 附錄 1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檢核表，未列入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台東間爬岩鰍，建議依濕地內現況重新審視並修訂該檢核表，並將檢核表中目前生物數量以量化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林務局與本處均建議內政部調整新武呂溪重要濕地範圍，因臺東縣政府今年度將重新審議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的範圍及計畫內容，並建議自行營管或委辦同一單位管理濕地較為單純。	<p>數據呈現，以作為後續經營管理之重要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範圍與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轄管關山台灣海棗自然保護區重疊 1.2 公頃，請將重疊範圍區域於本計畫犯內刪除，避免管理機關重疊。 2. P.8-9 與本計畫相關計畫整理表，建議計畫年期調整由小至大排序。 3. P.13 有關地質組成岩系，建議新增各岩系分布圖。 4. P.14 氣候資料參酌中央氣象局池上觀測站資料，建議新增下馬(C1S66)觀測站，此觀測站於與本重要濕地範圍內，相關資料較為精準。 5. P.17 文字內容敘述由第二行起(卑南溪河川情勢調查計畫，2004)，至本頁最後一段倒數第 2 行文字內容，…其調查結果可讓未來通盤治理計畫，有更多可參考的生態資料…，其敘述內容與本保育利用計畫無相關，建議刪除或新增完整敘述。 6. P.27 有關人口統計表，建議新增該區原住民(山地/平地)人口比例或人數統計資料，俾吻合 P.26 鄉內 95%敘述。 7. P.37 圖 6-2 紅色圖塊部分，未列入圖說，請修正；令森林區為墨綠色，圖中淺綠色圖塊，是代表什麼區域？ 8. P.38 本濕地範圍全部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相關資料來源及範圍套繪應敘明。 9. P.42 表 7-1 為計畫濕地範圍為原住民傳統獵場，計畫中應可納入獵場與溼地魚類資源相關性。 10. P.43 依據效能評量工作坊會議瞭解課題中缺乏輔導機制與經費兩大課題，有關 P.45 課題二中對策，應加強輔導機制及經費實際解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p>決對策呼應。</p> <p>11. P.44 課題一，台東自然人文學會已經於 102 年起針對本溼地進行魚類族群調查，持續每季 1 次，連續 5 年調查，應有初步資料作為魚類族群復原壯壯評估，建議本計畫內容可納入初步建議。</p> <p>12. P.58 恢復措施建議，應詳加敘明各建議事項詳細作為。</p> <p>13. P.60 5 年期計畫三大方向中，「新武呂溪周圍部落生態旅遊輔導計畫」及「生態監測」，均需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此兩計畫於 2-5 年是共同執行的，其工作說明內容應詳加敘述每年應辦理方向及期望達成目標。</p> <p>14. P.66 附錄一重要指標物種及保護傘指標物種選定原因，本計畫中重要保育珍貴稀有魚類台東間爬岩鰍，為何沒納入？另，有關生物數量及未來保育數量，以文字敘述無法明確瞭解本計畫範圍內實際數量，建議檢核表加註記說明普通、少、多的定義範圍數量。</p> <p>15. P.86 附錄爬蟲類名錄，錦蛇應修正為黑眉錦蛇；P.86 魚類名錄台東間爬岩鰍，備註特 III 應修正為特 II。</p> <p>16. P.87 各分區部分其地段及範圍涉及，應加入面積，俾利瞭解本處各地段實際畫入範圍。</p> <p>17. 本計畫中所有圖資呈現過小，建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放大呈現。</p> <p>18. 本案財務實施計畫經費編列過於少，因部分經費來自林務局，而未呈現相關內容，未來林務局相關經費也請加註於本案財務實施計畫中。</p>

截止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

五、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墾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針對新武呂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公民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臺東縣海端鄉代表會馬副主席賢德

- (一)希望復育新武呂溪重要濕地，讓豐富的動、植物帶動生態旅遊，成為好的景點。
- (二)去年暫停編列巡守隊預算，因為長期巡守，隊員產生惰性，未來要想些誘因來推動巡守活動。
- (三)新武呂溪支流比較有漁獵行為，希望維持部落非營利自用捕撈行為，並防止使用電或炸魚方式過度捕撈。
- (四)松栗、轆轤溫泉等景點常有登山客到達，目前海端派出所為保護民眾安全有相關安全措施，希望生態旅遊景點能與派出所做好安全措施管理。
- (五)贊成核心保育區不要開放，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河川)能做相關利用規劃。

(六)如未來要成立巡守隊的組織，我們希望能以當地部落就近優先。

二、現場民眾

(一)周遭最夯的景點是轆轤溫泉、栗松溫泉與嘉明湖，登山旺季遊客多，能否建立生態旅遊管理辦法，控制遊憩品質。

(二)新武呂溪上游環境，颱風過後復原狀況相當不錯，可觀察到魚類回流現象。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一)本處針對該計畫修正意見已函復內政部。

(二)林務局與本處均建議內政部調整新武呂溪重要濕地範圍，因臺東縣政府今年度將重新審議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的範圍及計畫內容，並建議自行營管或委辦同一單位管理濕地較為單純。

(三)本案財務實施計畫經費編列過於少，因部分經費來自林務局，而未呈現相關內容，未來林務局相關經費也請加註於本案財務實施計畫中。

四、臺東縣政府農業處許處長瑞貴

巡守隊長期穩定運作，分享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護區的委外經營案例參考，由當地組織進行營運管理(如自籌經費營運計畫、組織運作、解說導覽教材建立、解說動線、人力規劃等)，主要精神以當地人為主永續管理。

五、主持人

(一)濕地保育法的精神為明智利用，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的使用，宜放寬彈性。

(二)有關組成巡山護溪巡守隊建議以當地居民為優先辦理。

(三)財務實施計畫將納入林務局相關計畫；另關於水質及生態環境監測項目，將納入社區巡守志工內容。

捌、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民或團體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11時25分。

六、公開展覽公告

稿 號
保存字號：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202381



主旨：為辦理「新武呂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3樓視聽室（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2鄰山平56號）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